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###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9 月 18 日 (三) 14 時 30 分/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張副處長素惠					
出席委員	翁副處長泰源 (請假)、陳副處長正濱、陳主任秘書碧美、王專門委員玉鈴、林專門委員淑汝、林科長佳瑩、陳科長玉華、趙科長珮雲、宋科長方捷、賴主任淑琴、張主任梅菊、曾主任麗蓉、閻主任志剛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<b>1. 報告事項</b></p> <p><b>第一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<b>第二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本處 108 年下半年度政風工作重點事項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洽悉。 (2)屆時請政風室提醒本處 108 度應辦理定期申報義務人，務必依限確認財產並上傳申報作業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(3)為貫徹市府團隊以「清廉、熱情、專業」的施政態度，請各單位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廉潔自持，無論是廠商或公務員間，如具有業務監督性質往來，應拒絕飲宴應酬及餽贈，並落實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室，主動填報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有效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以杜絕爭議。</p> <p><b>第三案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b> 案由：政府採購暨廉政相關事項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洽悉。 (2)因應本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的修法，提醒秘書室應該要注意相關規定，採購文件範本使用最新版本以符合規定。</p>					

	<p>(3)採購開標作業請依市府政風處推動措施，請政風室提醒開標主持人，「先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」，俟秘書室採購人員現場完成決標紀錄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。</p> <p><b>2. 討論事項</b></p> <p><b>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</b>  <b>案由：</b>建議本處將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（如附件）納入採購招標文件，提請審議。  <b>決議：</b>  (1)照案通過。  (2)請秘書室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將「查詢押標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納入本處採購招標文件案，鼓勵廠商填寫，但不強制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。</p> <p><b>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</b>  <b>案由：</b>本處如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，或同仁被傳喚、約談時，請提早報告機關長官、單位主管及知會政風室妥處作為，提請討論。  <b>決議：</b>  (1)照案通過。  (2)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，公務上如遇有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或傳喚約談時務必提早報告長官、單位主管及知會政風室處置。</p> <p><b>3. 臨時動議：無。</b>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本處於108年9月24日以高市計政風字第10830835600號函檢送本處第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表予本處各科室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確實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顏麗恩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3373616